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IVIL AVIATION  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  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A320-09R1

修正案号: 39-6680

一. 标题: 更换冲压空气涡轮弹出支架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安装有 HAMILTON SUNDSTRAND 公司 (之前为DOWTY) 的型号为ERPS13EJ、件号为114160004A或114160005的冲压空气涡轮(RAT)弹出支架(Ejection Jack)的所有审定型别、所有序列号的A320-111, A320-211, A320-212, A320-214, A320-215, A320-216, A320-231, A320-232, A320-233飞机。

在制造时执行过空客27189改装或在运营中完成过空客 SB A320-29-1100, 且在制造时未执行过空客28413改装的飞机, 不受本指令影响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No: 2008-0199R1, 2010年6月21日颁发;
2. AIRBUS SB A320-29-1136, 及其后续经批准版本;
3. Hamiltom Sundstrand SB ERPS13EJ-29-3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8-A320-09, 39-6158

1. 有A320飞机运营人在一次冲压空气涡轮（RAT）放出测试中遇到故障。故障隔离过程中，冲压空气涡轮弹出支架被拆下进行调查。

调查表明由于弹出支架内筒（inner cylinder）打磨半径（blend radius）不正确造成弹出支架内筒上锁部分（uplock segments against the inner cylinder）磨损过量。此问题是由于之前对弹出支架进行返工（rework）时，因CMM中不完整的要求引起的。

弹出支架失效可能妨碍RAT在紧急情况下有效放出。

本指令强制要求更换之前曾按照不完整的CMM进行过返工（rework）的弹出支架（Ejection Jack），恢复RAT弹出支架的可靠性。

此改装实施最初由空客公司监控程序进行管理，由于运营人对纠正措施的完成率未能达到预定目标，为确保航空器持续满足审定要求，有必要采取颁发适航指令方式。

本指令R1版将适用范围明确为A320系列飞机，并阐明2.2段要求。

2. 除非已完成，应采取以下措施：

2.1 2008年11月19日（适航指令CAD2008-A320--09生效日）后12个月内，确认装机的RAT弹出支架序号，并使用按照空客SB A320-29-1136进行过改装或返工（rework）的弹出支架更换受影响的部件。

2.2 2008年11月19日后，禁止将任何受影响的部件中的，型号为ERPS13EJ、件号为114160004A或114160005的RAT 弹出支架装于飞机，除非按照空客SB A320-29-1136对其进行了改装或返工。

注：基于本指令意图，“受影响的部件中”指在Hamilton Sundstrand SB ERPS13EJ-29-3初版paragraph 1.A中列明序列号的弹出支架。

3. 等效符合性方法。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0 年 7 月 5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0 年 6 月 28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江学科  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85710151